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书面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,于2024年9月29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,实际表决董事15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:

一、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

会议以 1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(内容详见 2024-099 号公告)

二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,具体情况如下:

经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接洽,本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人民币8亿元,用于8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,用途为补充日常生产经营采购需求,授信期限2024年9月26日至2026年4月30日,授信期限到期前根据银行审批进度及时接续,捌亿元流动资金业务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,担保方式为

信用。

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,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、融资业务有关合同、协议等文件。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。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